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4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2座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及特別股息；
3. (a) 重選吳長勝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梁景新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李國安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

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之權利，惟須受下文(c)段之規限及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受其規限；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之權利；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項下認購或換股之權利而發行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所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轉換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bb) (假設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多達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發售建議或發行(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之配額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經考慮到在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及另行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以及有關此方面之一切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須加入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權力，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權力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置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
8. 「**動議**本公司謹此終止該計劃(定義見本公司致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通函(「該通函」)，註有「A」字樣之計劃規則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採納經更新計劃及計劃規則(定義見該通函)，年期自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計十年，並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立可能對經更新計劃屬必要或經更新計劃附帶之任何文件及文據，以根據經更新計劃授出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上限之受限制股份(惟於行使所有獲授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可能發行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獎勵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及根據經更新計劃可能發行之整體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並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或適當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實行經更新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委任任何與本公司無關連之獨立人士作為受託人以管理經更新計劃。」。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長勝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符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此外，為確定合資格享有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合符資格享有上述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上述期間暫停辦理。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有關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兩股或以上)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彼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長勝先生、張偉霖先生、梁景新先生及吳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樹棠先生、李國安教授及丁良輝先生。